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余昭毅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3年執字第335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余昭毅（下稱受刑人）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字第3354號執行指揮，酒駕判8月太嚴重、刑期太重了，請求法院重新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）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即其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，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的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倘若裁判已經確定者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意旨並非對檢察官就確定裁判執行之指揮，認有何違法、不當情形，而係指摘本執行命令所據為執行之判決結果（即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6號判決）對其不利，惟聲明異議人若對上開判決不服，應循上訴程序救

01 濟，若判決已確定者，則應於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時，提起
02 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救濟；若確定判決未經撤銷或變更
03 者，原確定判決具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並無執
04 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，是其所為聲明異議於
05 程序上尚非適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澄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雪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